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湖簡字第1338號

原　　告　蔡佳真
訴訟代理人　賴錫卿律師
被　　告　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凱鍵
訴訟代理人　范振中律師
　　黃俊華律師
　　朱育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 至編號3 所示支票之票面金額，分別自各支票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支票3 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被告應負清償票款之責。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原告前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傅凱鍵有消費借貸債權新臺幣（下同）2,015 萬元。傅凱鍵乃與原告約定由傅凱鍵以所持有之被告公司股票56萬6,000 股（下稱系爭股份）讓與原告作為債務之清償，傅凱鍵並已全數轉讓。後原告與傅凱鍵約定由傅凱鍵買回系爭股份，原告並委任黃德福處理買賣事宜，同時將系爭股份先登記至黃德福名下。黃德福與傅凱鍵則在民國107 年11月1 日簽立買賣契約書（下稱第1 次買賣契約），約定由傅凱鍵以1,300 萬元買回系爭股份之半數即28萬3,000 股，付款方式共分3 期。傅凱鍵於同日以匯款方式支付第1 期價金300 萬元，黃德福亦移轉系爭股份之6 萬5,

000 股予傅凱鍵。然傅凱鍵支付第1 期價金後，未於107 年12月31日如期支付第2 期價金300 萬元，僅於108 年1 月23日交付現金50萬元，同年月29日匯款30萬元予黃德福，其餘買賣價金均未支付。黃德福與傅凱鍵乃在第1 次買賣契約之基礎上重新協議，於108 年3 月4 日再簽立買賣契約書（下稱第2 次買賣契約），約定由傅凱鍵買回系爭股份之31萬5,000 股，傅凱鍵並交付被告所開立之如附表所示9 紙支票（含系爭支票），總金額1,150 萬元，作為價金之支付。黃德福於同日復將系爭股份之25萬股轉讓予傅凱鍵，連同先前已轉讓股數，共31萬5,000 股。故系爭支票乃傅凱鍵買回系爭股份31萬5,000 股之部分價金，傅凱鍵抗辯其已履行給付價金義務，並不實在，其仍應負票據責任。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 萬元及自各支票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對傅凱鍵有消費借貸債權，後來原告與傅凱鍵於107 年3 月7 日約定，由傅凱鍵讓與所持有系爭股份予原告作為清償上開債務之方法，傅凱鍵亦已依約轉讓上開股份予原告。然原告事後反悔，要求傅凱鍵以現金買回系爭股份，並將系爭股份移轉於訴外人黃德福後，委任黃德福與傅凱鍵商洽系爭股份之買賣事宜。傅凱鍵乃與黃德福於107 年11月1 日簽立第1 次買賣契約，由傅凱鍵向黃德福買回系爭股份中之半數即28萬3,000 股，價金1,300 萬元。傅凱鍵並於同日匯款300 萬元予黃德福，並交付被告所開立之包括系爭支票在內之數紙支票予黃德福，作為買賣價金支付之擔保，同時約定若被告或傅凱鍵已付清買賣價金，黃德福應返還被告所開立之支票。後傅凱鍵與黃德福就系爭股份之買賣重新協議，於108 年3 月4 日簽立第2 次買賣契約取代第1 次買賣契約，約定由黃德福出售系爭股份中之31萬5,000 股予傅凱鍵，價金315 萬元。簽約後黃德福已移轉系爭股份之31萬5,000 股予傅凱鍵。而傅凱鍵除上述已支付之300 萬元外，再分別於108 年1 月23日以交付現金50萬元、1 月29日

以匯款30萬元方式，及尚有多次以現金方式支付予黃德福，總計傅凱鍵所交付之買賣價金已逾315 萬元，則傅凱鍵就第2 次買賣契約已履行完畢，上開情事均為原告所知悉。然黃德福並未依約將被告所開立包括系爭支票在內之支票返還予，反而將系爭支票交付予原告，既系爭支票所擔保之買賣價金已因傅凱鍵履行完畢而消滅，原告即不能主張票據上權利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持有系爭支票並於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提示日持系爭支票提示遭退票乙節，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佐（見支付命令卷第6頁至8頁），堪認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換言之，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若非前後手關係，則票據債務人不得對執票人主張原因關係抗辯（原因關係抗辯限制）。但若執票人取得票據是惡意者，即明知抗辯事由之存在，票據債務人得為原因關係抗辯。然按原告（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被告（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參看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01號、49年台上字第334號、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及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意旨）。於此情形，票據債

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票據債務人即被告對於票據之真正不爭執，但主張其與執票人即原告間有前述之抗辯之事由，是以依上開說明，即應由被告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被告抗辯依第2次買賣契約所載買賣價金為315萬元，其業已履行給付價金義務，故系爭支票所擔保之買賣契約價金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1.第2次買賣契約第1條固約定「甲方（即黃德福）同意將其持有之被告公司31萬5,000股之股份，以315萬元售予並移轉交付實體股票予乙方（即傅凱鍵），乙方購買價金已付訖無誤」（見本院卷第117頁）。然對照第1次買賣契約（見本院卷第57頁），其買賣標的為系爭股份中之28萬3,000股，價金1,300萬元，第1期及第2期款各300萬元，甲方應於收受第1期、第2期款同時，分別將6萬5,000股交付予乙方質押。則可知黃德福與傅凱鍵於洽談第1次買賣契約時，經換算其就系爭股份每1股之價金為46元（計算式：13,000,000÷283,000＝46；3,000,000÷65,000＝4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嗣第2次買賣契約就系爭股份之買賣股數變更為31萬5,000股，依契約上手寫記載「本買賣價金票據方式支付，故需全部兌現方為成立契約」（見本院卷第117頁），而黃德福於簽約後即轉讓25萬股予傅凱鍵，若以每股46元為基準計算，25萬股

之價金為1,150 萬元（計算式：250,000 × 46＝11,500,000），亦與附表編號1 至9 所示支票總額相同。堪信傅凱鍵與黃德福就第2 次買賣契約之標的「31萬5,000 股」，因其中6 萬5,000 股之轉讓及價金之給付，前已因傅凱鍵交付300 萬元而履行完畢，故在第2 次買賣契約僅加以確認，另外25萬股則約定價金為1,150 萬元，並由傅凱鍵開立等額支票予黃德福作為價金之支付，黃德福則將25萬股轉讓予傅凱鍵。換言之，第2 次買賣契約係擴張買賣標的數量，並將第1 次買賣契約之價金支付方式變更以附表所示支票支付，但每股之單價並未變更，仍為46元。

2.再者，原告係因傅凱鍵以被告公司之系爭股份作價清償借款，於原告受讓系爭股份時，其對傅凱鍵之借款債權已全部轉換為系爭股份。衡情，原告將系爭股份再售回予傅凱鍵，其售價應求與借款債權相當，始能使其借款債權獲得清償。而第1 次買賣契約就系爭股份中之一半即28萬3,000 股已約定價金為1,300 萬元，則就原告而言，其對傅凱鍵之借款債權至少應不低於1,300 萬元。在傅凱鍵就第1 次買賣契約之價金僅支付第1 期300 萬元，再於108 年1 月23日以交付現金50萬元、1 月29日以匯款30萬元方式，總計僅支付380 萬元之情形下。殊難想像原告或黃德福於第2 次買賣契約協議時，願意僅以315 萬元價格出售系爭股份之31萬5,000 股予傅凱鍵，形同無償將系爭股份25萬股返還予傅凱鍵，即非合理。

3.另外，被告稱傅凱鍵於簽立第1 次買賣契約後，除簽約同日匯款300 萬元予黃德福，再於108 年1 月23日以交付現金50萬元、1 月29日以匯款30萬元予黃德福，並交付被告開立之包括系爭支票在內之數紙支票予黃德福，作為1,300 萬元買賣價金支付之擔保，同時約定若被告或傅凱鍵已付清買賣價金，黃德福應返還被告所開立之支票。這部分縱信為真實，則第2 次買賣契約既就31萬5,000 股之出售價格約定為315 萬，顯已逾傅凱鍵已交付之金額及支票之

面額總計，然傅凱鍵卻未提出證據佐證其已要求原告或黃德福返還支票，實有違常情。

4.因而，依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等證據資料後，應認前揭第2次買賣契約第1條約定「甲方（即黃德福）同意將其持有之被告公司31萬5,000股之股份，以315萬元售予並移轉交付實體股票予乙方（即傅凱鍵），乙方購買價金已付訖無誤」之內容，應僅係在說明每股股票發行時之面額為10元，並非傅凱鍵與黃德福約定之系爭股份買賣實際價格。原告主張契約上手寫之「本買賣價金票據方式支付，故需全部兌現方為成立契約」記載，即附表所示支票，應屬可採。被告雖再抗辯第2次買賣契約上開手寫之記載之真實性，並提出其所持有未有前揭記載之買賣契約為憑（見本院卷第61頁），然上開手寫部分經契約雙方當事人用印其上，堪信該部分係經兩造合意後所附加，即屬契約之一部分，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非可採。

5.綜上，被告抗辯依第2次買賣契約約定，系爭股份之31萬5,000股之總價金為315萬元，即非可採。反之，原告主張黃德福在簽立第2買賣契約後，所移轉之系爭股份25萬股，其價金應為1,150萬元，並由傅凱鍵開立等額支票即附表所示支票予黃德福作為價金之支付等語，應屬可採。又系爭支票係為支付系爭股份25萬股之價金，傅凱鍵前所支付300萬元款項，係相當於其他6萬5,000股之價金，業如前述，另傅凱鍵於108年1月23日交付現金50萬元、1月29日匯款30萬元部分，應自25萬股價金1,150萬元中抵充，始為合理，經抵充後，傅凱鍵就第2次買賣契約尚應付之價金為1,070萬元。本件原告就系爭支票之請求，其總金額為400萬元，並未逾上開金額，故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之買賣價金債權尚存在，堪予認定。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執票人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

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並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31 條第1 項、第133 條分別有明文。本件被告就系爭支票所為前揭之抗辯並無足採，原告主張其屆期提示系爭支票未獲付款，被告應負發票人責任，須按系爭支票面額給付，並依前揭規定給付遲延利息乙節，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0 萬及自系爭支票金額自各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 萬600元（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秋莉

附表：

編號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1	第一銀行	108 年4 月30日	100 萬元	108 年5 月24日	LA0000000
2	同上	108 年5 月31日	150 萬元	108 年5 月31日	LA0000000

（續上頁）

3	同上	108 年6 月30日	150 萬元	108 年7 月3 日	LA0000000
4	同上	108 年7 月31日	250 萬元		LA0000000
5	同上	108 年8 月31日	100 萬元		LA0000000
6	同上	108 年3 月15日	50 萬元		JA0000000
7	同上	108 年3 月20日	250 萬元		LA0000000
8	同上	108 年4 月 1日	50 萬元		JA0000000
9	同上	108 年4 月15日	50 萬元		LA0000000